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52,3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虧損**29,016,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97,6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9,472,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約**14.71%**。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為**59,0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除稅前虧損為**30,30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9.37**港仙(二零零四年經重列：每股基本虧損為**11.05**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對於監控及管理其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本集團一直嚴守審慎之財務政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0,8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038,000港元)，其中包括予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2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借貸。本公司亦沒有作出任何存款抵押。銀行融資亦以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兩地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法定抵押，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淨值約為**14,8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42,507,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財政資源充裕，不僅足以應付營運所需之資金，更有利於本集團日後擴展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使一家附屬公司取得**25,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二零零四年：3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二零零四年：893,000港元)動用任何銀行信貸額。

此外，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在中國昆山之一項建築項目之訴訟，承建商追討**2,139,000**港元賠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兩地總賬面淨值約為14,8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42,50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作融資用途。

### 外匯風險

所有交易包括本集團之買賣以港元、新台幣、人民幣或美元結算。鑑於港元、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無實施任何對沖或其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之公司僱用約20名僱員，另有約2,700名工人在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加工基地工作。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福利組合外，亦會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按僱員個別表現向僱員授予僱員購股權。